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蕭佳榮即馬麗芳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7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602-6	1	1000	